

桃園市大坑國小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(四)性騷擾防治法
- 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培養學童尊重性別平等性與多元性之態度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，營造尊重包容之學習環境。
- (二)提升學童自我保護及友善人際互動之觀念，強化性別事件之辨識、因應與預防知能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項目		時間	對象	活動辦法
1	友善校園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月、9 月 兒童朝會 (期初開學)	全校師生	1. 於每學期期初兒童朝會時間辦理全校主題宣導。 2. 結合簡報、影片、案例及有獎徵答方式，強化法律概念與防制知能，提升平等意識、減少刻板印象及歧視。
2	性別平等教育宣講課程與活動	4 月、11 月 兒童朝會 或領域課程	全校師生	1. 申請性平主題之宣講或活動。 2.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性平宣講或活動。 3. 於相關課程辦理線上影片宣導，並結合發表與學習單，增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3	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	3 月、10 月 教師會議	全校教師	1. 申請及辦理性平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。 2. 辦理或提供性平議題線上研習資訊。 3. 透過會議宣導性平相關法律規定，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遇知能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提高本校師生性別平等及友善校園之正向認同與精神。
- (二)增強本校師生預防和處置性別事件之法律觀念及能力。

六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室主任 孫允梅

單位主任：

輔導室主任 孫允梅

校

長：

大坑國小校長 林惠萍